

## 摘要

「社基保育」(Community-Based Conservation)是強調「由下到上」(bottom-up)的自然資源管理模式。透過在地民眾的參與(participation)，不僅減少政府在自然資源管理的支出，形成為社區居民認可的資源管理模式；更重要的，透過居民參與，社基保育連結地方自治(self-governance)與民主(democracy)，實踐公共財合產(coproduction)與增效(synergy)的效果。因此社基保育不僅有生態保育的優勢，更有政治與經濟面的討論意義。

以往對社基保育的研究，多以鄉村或原住民地區的資源管理為研究範例，這些地區藉由居民的共議或傳統文化，獲得居民認同，刺激居民主動參與。然而若將研究焦點轉向都市地區，社基保育能否發揮相同功效？透過本研究的兩個案例—台北市富陽自然生態公園與台南市巴克禮紀念公園，社基保育在都市社區中仍有實行的可能。但相較鄉村與原民社區，都市社基保育的參與者更多，彼此溝通協調需要更多成本，形成集體行動也更不容易。本研究兩個案例中的里長，皆發揮動員居民的功能，並代表居民和其他參與者如政府、非營利組織溝通，降低居民參與的成本，營造居民集體行動的雛形。而政府、非營利組織與居民在社基保育過程中的關係，將影響社基保育能否達成在地落實的目標。

關鍵字：合產、社基保育、里長、富陽自然生態公園、巴克禮紀念公園。